

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112年全國各級學校寫生比賽說明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結合學子暑假及林安泰古厝園區閩南建築空間風格，廣邀國小至高中職學生參與寫生比賽，展現林安泰古厝人文之美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
參、比賽辦法：

- 一、以「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」(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5號)本體建築及園林造景或相關人文活動為主題現場寫生，題目自訂。
- 二、比賽分組：分「國小1-2年級組」、「國小3-4年級組」、「國小5-6年級組」、「國中組(7-9年級)」、「高中／職組」等5組。

※以上分組標準以112學年度就學學校、年級為準。

- 三、規格：使用畫紙由執行單位提供，也可自行準備畫紙，但須報到時現場經主辦單位於背面蓋章確認，畫材及色彩自備且用色不限。

(一)國小組：以八開尺寸圖畫紙為限。

(二)國中／高中.職：以四開尺寸圖畫紙為限。

四、比賽流程：

(一)凡於我國境內合法設立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.職就學學生皆可參加，每人限參加乙次。

(二)參賽者需於112年8月12、19、26日，9月9、16、23、24日及10月1日等8日之當天上午9:00-10:00親自至林安泰古厝現場活動服務臺領取畫紙（參賽者只能擇其中一日現場參加比賽，重複者以投件日期序位前者列入評選，後者逕行捨除），參賽者須於比賽當天下午16:30前將作品繳回林安泰古厝服務臺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惟前述比賽期間因應特色社會情況或中央防疫規定，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增列「郵寄收件」，並於網路逕行調整公告。

(三)參賽者報名時須簽屬獨力完成作品之聲明註記，如有違反規定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四)比賽作品，恕不退稿，如須留存請洽執行單位協助複製，複製費用由參賽者自付。

(五)得獎作品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惟得獎作品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就得獎作品公開發表以及授權非營利用途之重製、發行與公開傳輸轉載作發行、印刷、轉載之使用、公佈於網站、展覽或推薦於媒體發表時，不另計酬。

(六)得獎獎金將依規定申報所得。

五、比賽評選：

(一)主辦單位將薦請專家學者辦理評選。

(二)評分標準：主題表達30%、畫風構圖30%、繪畫技巧20%、創意及美感藝術20%。

肆、獎勵辦法：各參賽分組皆設下列獎項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3,000元，獎狀乙面(共1名)/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2,000元，獎狀乙面(共1名)/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1,000元，獎狀乙面(共1名)/佳作：獎金新臺幣500元，獎狀乙面(共5名)

伍、頒獎日期及地點：另擇期公布，得獎作品安排於112年11月期間於林安泰古厝公開展出。

陸、其他事項：本辦法及評選結果將公佈於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網站 <http://linantai.taipei/>。